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先导智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上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先导智能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周二）开始连续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盘价格为 33.9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盘价格为 32.48 元/股，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到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先导智能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及深圳交易所制造业指数（代码：399233）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股票收盘价（元/股）	创业板综指（点）	制造指数（点）
2016 年 10 月 17 日	32.48	2,774.92	2,112.98
2016 年 11 月 14 日	33.99	2,844.49	2,193.35
涨跌幅（%）	4.65	2.51	3.8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和深圳交易所制造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2.14% 和 0.85%，即公司股价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先导智能在股票停牌期间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先导智能认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在《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

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提示。

二、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先导智能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以及相关方自查说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6 个月上述自查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买卖先导智能股票的行为,先导智能及相关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签字：

叶云华

臧宝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